

证券代码：873728

证券简称：嘉乐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嘉乐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9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60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8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4,877.15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4,241.93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198.68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0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C-27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0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929.55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295.7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016.47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永涛，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现任事务所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签署仟亿达、汇智光华、福建花巷、江平生物等多家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杨东强，注册会计师，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负责新三板挂牌及年审等审计工作。

龚华，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复核、财务咨询等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复核过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姚永涛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东强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龚华女士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31.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1.8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优质专业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来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票，弃权0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嘉乐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嘉乐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